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7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464,295,684	RMB	1	RMB	10,464,295,684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0,464,295,684	RMB	1	RMB	10,464,295,684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416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517,320,000	RMB	1	RMB	3,517,320,0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3,517,320,000	RMB	1	RMB	3,517,320,000

3.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4615	說明	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4,800,000	RMB	100	USD	1,496,0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74,800,000	RMB	100	USD	1,496,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13,981,615,684

備註：

按照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總股數乘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即每股20美元）計算。

本月底法定股本總額

- 普通股： 人民幣13,981,615,684元

- 優先股： 美元1,496,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上月底結存		10,464,295,684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0,464,295,684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416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3,517,32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3,517,320,000				

3.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4615	說明	境外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74,80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74,800,00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41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與條件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被強制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USD	1,496,000,000		1,496,000,000		1,278,084,31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4615					
認購價/轉換價		HKD	9.0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25日					

總數 C (普通股 H股): _____

備註: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3月22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即每股H股港幣9.09元)。全部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數量等於全部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境外優先股20美元,按照1.00美元兌7.7659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初始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H股增加／減少(-)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魏學坤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